

設立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 簡易步驟說明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想要設立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？歡迎您一同加入長照服務提供者的行列！

建議您依照以下四大步驟進行：

步驟 1：您想設立哪一種類別的長照服務機構呢？確認您想設立的是「社區式」的機構類別。

步驟 2：請您閱讀「社區式」機構設立的相關法規規範，了解設立的流程、條件及規範。

步驟 3：準備**籌設**所需相關書表文件，以函文(申請書一式 7 份)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本中心收到資料後將**會辦**府內相關單位，透過審查會議(申請單位可能須出席報告)，通過審查後核發籌設許可。

步驟 4：待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後，依據設立標準規定設置後，請在有效時限內以函文申請**設立許可**。

法規說明如下：

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：是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，提供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臨時住宿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。但不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(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，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)。

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：請依照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(附件一)規定辦理。**確認**是要申請的機構類別是社區式機構，可依照此標準規定建置軟硬體設備。

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規定：請依照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(附件二)規定辦理。**確認**是要申請的機構類別是社區式機構，可依照此辦法規定以公文函送資料至本中心申請。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**籌設/設立許可申請書**及「**籌設/設立計畫書**」範本(附件三)。相關法規規範請逕至衛生福利部/長照政策專區網站下載相關表單使用。

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1.html>)

相關資料若仍有問題請親洽承辦人連小姐(559304)

本中心地址：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5 樓